

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 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4041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电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电股份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 号）核准。本次发行方案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7.8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收购富春江光电 100%股权，3.3 亿元用于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章旭东、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王亮、李小东、严国荣、陆群等 11 名股东签订《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富春江光电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4.5 亿元。

2017 年 7 月，富春江光电 100%的股权已按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4.05 亿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孙庆炎等 10 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富春江光电原股东承诺富春江光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4,500 万元和 6,200 万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 100%股权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的议案》，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富春江光电的子公司，并约定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影响业绩承诺核算的准确性。剔除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富春江光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3 万元、3,208 万元，累计 6,221 万元，低于承诺数 1,079 万元，完成预测盈利的 85.22%。

